

##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 Policy No. 10203071900536539574

验真码: gMjLKUXupBVJDOEABD

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按以下条件承保:

**Hereby we confirm to form the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the applicant with below terms and conditions:**

投保人: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20115558428428D
保险期间: 自 2019 年 08 月 24 日 00:00:00 时起至 2020 年 02 月 23 日 23:59:59 时止(北京时间)	
投保人数: 39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 Total Premium: RMB9633.00
职业类别: 3~4类	

## 保险计划 Schedule of Benefits: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服务金额(人民币元) (RMB)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及残疾	200000.00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住院和门诊急诊	20000.00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元/天)	100.00

## 被保险人名单 Insured Person List

序号 No	被保险人 Name of Insured Person	与投保人关系 Relationship of Policyholder	身份证/护照号码 ID No. /Passport No.	出生日期(年/月/日) Date of Birth(YYYY/MM/DD)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Beneficiary of Death Benefit
1	张成磊		510	2000/05/20	法定
2	王博		511	2000/01/01	法定
3	王淋充		510	1999/08/10	法定
4	秦精明		511	1999/09/26	法定
5	谭添文		510	1999/04/10	法定
6	陈文武		510	2000/04/12	法定
7	王黎		511	2002/07/12	法定
8	史皓		510	1999/11/30	法定
9	余佳珉		511	1999/03/20	法定
10	曾星皓		510	1999/09/25	法定
11	李扬		513	2000/01/26	法定
12	鲁金松		510	1999/10/12	法定
13	李俊尧		510	2000/03/06	法定
14	王尧		510	2000/03/05	法定
15	刘雨豪		513	1999/10/02	法定
16	胡涛		513	2000/03/30	法定
17	刘秋江		511	2000/07/12	法定
18	魏天毅		513	1999/08/15	法定
19	雷辉		511	1999/10/05	法定
20	姜正意		510	2000/04/17	法定
21	李志航		510	1999/03/03	法定
22	何晓阳		513	2000/04/08	法定
23	陈鹏		511	1999/11/22	法定
24	廖洪宇		510	2000/03/06	法定
25	黄建国		510	1999/09/29	法定
26	李成佳		510	1999/09/16	法定
27	扈胜		511	2000/11/20	法定
28	李嘉隆		510	2000/08/13	法定
29	李锐		510	2000/03/02	法定
30	汤朝俊		511	2000/03/26	法定
31	张超		510	1999/07/07	法定
32	王礼达		513	1999/10/23	法定
33	张欢		511	1999/12/11	法定
34	周世林		511	1999/03/18	法定
35	刘城		511	1999/01/23	法定
36	赵振涛		510	1999/04/10	法定
37	熊超		513	1999/06/10	法定
38	任剑爽		513	1999/08/30	法定
39	李丰帆		510	1999/09/09	法定

## 特别约定 Special Agreement:

-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本次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0元部分按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 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绳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 \*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 \* 款经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本保单只承保一份,多投无效。
- \* 无其他特别约定。

签单公司地址:  
Issuing Company  
Address: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单日期:  
Issuing Date:

2019-08-23

业务员代码:  
Salesman No.:

刘堃

保单查询:1、查询电话:95511

2、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3、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www.pingan.com/pal8Portal/login\\_group.jsp](https://www.pingan.com/pal8Portal/login_group.jsp),注册并登陆企业客户网上理财董事长:  
Board Chairman:签单公司:  
Issuing Company: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保险合同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